附表: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630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誠理投資有限公司、王倩梅	87年9月17日	未登載	8,136,000元	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9.75%計付利息。